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1258号

签发人：朱明希

关于太极集团新员工军训财务管理办法 (暂行)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2014年7月《关于集团新员工军训费用核算及归属分摊的通知》中“谁受益、谁承担”的原则，特制订本办法，请各公司、厂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总体原则

根据谁受益、谁承担的原则，各公司、厂按参训人数比例分摊军训费用。

第二条 费用预算

集团公司人事处编制军训费用总预算表，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条 借款及支付

集团公司人事处指派专人分批次在集团公司借款或转账

支付，预算范围内由人事处分管领导终审，超预算的报董事局主席审签。

第四条 发票的取得

集团公司人事处编制各单位费用分摊表，经人事处分管领导终审后，按各单位名称分别取得各项费用发票。

第五条 费用报销

经办人按各单位名称分别整理、粘贴票据、填写费用报销单，附已审批的总预算表和各单位费用分摊表，统一在集团公司报销。预算范围内的由人事处分管领导终审，超预算的报董事局主席审签。

第六条 报销票据传递

集团公司财务处负责将报销的军训费用票据分别内转至各单位，各公司、厂收到票据后入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并将款项支付给集团公司。

第七条 抽调新员工

军训期间，凡抽调新员工协助开展工作的，从抽调之日起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补贴不作为军训费用，由抽调单位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

本办法从2014年7月起执行，由集团公司财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9月15日印发

拟稿：朱麒

校核：朱麒
